

S302 苍溪县太阳湾至龙王段改建工程施工标段

招标补遗书 02 号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对招标文件作如下更正：

1.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.5.1 条“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：2022 年至 2024 年”，现修改为“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：2021 年至 2023 年”；

2.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（财务最低要求）
①：“财务要求：2022 年至 2024 年或成立至今（成立不足 3 年的）的财务报表无亏损（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等）。”，现修改为
“财务要求：2021 年至 2023 年或成立至今（成立不足 3 年的）的财务报表无亏损（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等）。”

3.第三章 评标办法（综合评分法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.2.4(4)条、其他因素、财务能力“财务能力：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或成立至今（成立不足 3 年的）的财务报表无亏损（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等）得 5 分，本项最高得 5 分。”，现修改为“财务能力：提供 2021 年至 2023 年或成立至今（成立不足 3 年的）的财务报表无亏损（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等）得 5 分，本项最高得 5 分。”

4.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

招标人：苍溪县交通工程建设事务中心



2024 年 12 月 18 日